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郑梅莲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度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郑梅莲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曾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教师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、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。兼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2019 年 1 月-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	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郑梅莲	2	2	0	0	0	0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于2024年1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积极配合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开展各项工作，指定公司证券法务部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完成独立董事履职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支持和便利条件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提名董事情况

2024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前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梅莲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